

北京汇文中学大兴分校风雨操场及室外活动场地改造工程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北京汇文中学大兴分校

法定代表人：

法定注册地址：

承包人（全称）：北京坤安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赵小东

法定注册地址：北京市平谷区中关村科技园区平谷园物流基地 5 号-5164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17MA01GYCJX3

发包人为建设 集中修缮-北京汇文中学大兴分校风雨操场及室外活动场地改造工程（以下简称“本工程”），已接受承包人提出的承担本工程的施工、竣工、交付并维修其任何缺陷的投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共同达成并订立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集中修缮-北京汇文中学大兴分校风雨操场及室外活动场地改造工程

工程地点：北京汇文中学大兴分校

工程内容：具体工作内容详见区工程量清单及施工图纸。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 1）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二、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本工程的工作内容为 风雨操场及室外活动场地改造，具体工作内容详见工程量清单及施工图纸。

详细承包范围见第七章“技术标准和要求”。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2026 年 7 月 5 日

计划竣工日期： 2026 年 8 月 23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天，自监理人发出的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起算。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 合格

五、合同形式

本合同采用 固定单价 合同形式。

六、签约合同价

金额（大写）：（人民币）壹佰伍拾柒万捌仟陆佰陆拾肆元零肆分

（小写）¥：1578664.04 元

其中：安全文明施工费：15007.69 元

暂列金额（含税）：元；暂列金额（除税）：元

专业工程暂估价（含税）：元；专业工程暂估价（除税）：元

农民工工伤保险（含税）：元；农民工工伤保险（除税）：元

.....

七、支付方式：

各阶段服务费的支付方式：本合同服务费分 3 期支付，具体如下：

付款阶段	占总服务费比例	付款额（元）	付款时间
第一次付费	50%	789332.02	本合同签订，待资金下达后支付。
第二次付费	30%	473599.21	施工完成且验收合格，待资金下达后支付
第三次付费	尾款	315732.81	结算审计完成后，以审定额调整结算价，待资金下达后支付。

（2） 乙方收款账户信息如下：

单位名称：北京坤安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911005010003109156

开户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北京大兴天宫院支行

（3） 因甲方资金由政府财政拨付，如遇资金延迟拨付，则甲方可一次性支付所有费用或延迟支付乙方合同款，不视为违约，支付时间以最终政府财政拨付时间为准。

（4） 甲方按本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服务费前，乙方应在 10 日内向甲方开具对应金额的增值税发票，甲方发票信息：

单位名称：北京汇文中学大兴分校

纳税人识别号：12110224MB1U59773P

单位地址：北京市大兴区德仁街9号

电话：18910260845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大兴支行

银行账号：11110801040212787

八、承包人项目经理：

姓名：魏国； 职称：项目经理；

身份证号：131182198408296033；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号：202105202110003881；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京 2112021202401094。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京 2112021202401094。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京建安 B（2024）0026056。

九、合同文件的组成

下列文件共同构成合同文件：

- 1、协议书；
- 2、中标通知书；
- 3、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4、专用合同条款；
- 5、通用合同条款；
- 6、技术标准和要求；
- 7、图纸；
- 8、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9、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

九、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定义与合同条款中的定义相同。

十、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交付并承担质量缺陷保修责任。

十一、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条件、期限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十二、本协议书连同其他合同文件正本一式两份，合同双方各执一份；副本一式两份，其中一份在合同报送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时留存。

十三、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但不得背离本协议第八条所约定的

合同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补充协议是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发包人：（盖单位章）

承包人：（盖单位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17MA01GYCJX3

法定代表人或其

法定代表人或其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
京大兴枣园支行

帐号：

帐号：11050184750000000401

2026年 7月 4日

2026年 7月 4日

签约地点：

通用合同条款

/

第二节 专用合同条款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2 合同当事人和人员

1.1.2.2 发包人：北京汇文中学大兴分校

1.1.2.6 监理人：_____

1.1.2.8 发包人委托的代建人：指代建单位派驻施工场地（现场）的全权代表。

代建单位：_____

代建单位委托的代表姓名：_____

职称：_____/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____

通信地址：_____/_____

1.1.2.9 专业分包人：指根据合同条款第 15.8.1 项的约定，由发包人和承包人以招标方式选择的分包人。

1.1.2.10 专项供应商：指根据合同条款第 15.8.1 项的约定，由发包人和承包人以招标方式选择的供应商。

1.1.2.11 独立承包人：指与发包人直接订立工程承包合同，负责实施与工程有关的其他工作的当事人。

1.1.3 工程和设备

1.1.3.2 永久工程：图纸及清单所示内容

1.1.3.3 临时工程：施工供水工程、施工照明工程等

1.1.3.4 单位工程：指具有相对独立的设计文件，能够独立组织施工并能形成独立使用功能的永久工程的组成部分。

1.1.3.10 永久占地：____/_____

1.1.3.11 临时占地：临时性道路、施工供水工程、施工照明工程等

1.1.4 日期

1.1.4.5 缺陷责任期期限：_____。

1.1.4.8 保修期：是根据现行有关法律规定，在合同条款第 19.7 款中约定的由承包人负责对合同约定的保修范围内发生的质量问题履行保修义务并对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的期限。

1.1.6 其他

1.1.6.2 材料：指构成或将构成永久工程组成部分的各类物品(工程设备除外)，包括合同中可能约定的承包人仅负责供应的材料。

1.1.6.3 争议评审组：是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聘请的人员组成的独立、公正的第三方临时性组织，一般由一名或者三名合同管理和(或)工程管理专家组成。争议评审组负责对发包人和(或)承包人提请进行评审的本合同项下的争议进行评审并在规定的期限内给出评审意见，合同双方在规定的期限内均未对评审意见提出异议时，评审意见对合同双方有终约束力。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分别与接受聘请的争议评审专家签订聘用协议，就评审的争议范围、评审意见效力等必要事项做出约定。

1.1.6.4 除另有特别指明外，专用合同条款中使用的措辞“合同条款”指通用合同条款和(或)专用合同条款。

1.4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的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 (1) 合同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
- (3)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4) 专用合同条款；
- (5) 通用合同条款；
- (6)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7) 技术标准和要求
- (8) 图纸
- (9) 施工组织设计

(说明：(6)、(7)、(8) 填空内容分别限于技术标准和要求、图纸、已标价工

程量清单三者之一。)

合同协议书中约定采用总价合同形式的,除非合同另有约定,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各项工程量对合同双方不具合同约束力。

图纸与技术标准和要求之间有矛盾或者不一致的,以其中要求较严格的标准为准。

合同双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签订的补充协议亦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其解释顺序视其内容与其他合同文件的相互关系而定。

1.5 合同协议书

合同生效的条件: 发承包双方签字盖章备案后开始生效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1) 发包人按照合同条款本项的约定向承包人提供图纸。承包人需要增加图纸套数的,发包人应代为复制,复制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 在监理人批准合同条款第 10.1 款约定的合同进度计划或者合同条款 10.2 款约定的合同进度计划修改后 7 天内,承包人应当根据合同进度计划和本项约定的图纸提供期限和数量,编制或者修改图纸供应计划并报送监理人,其中应当载明承包人对各区段新版本图纸(包括合同条款第 1.6.3 项约定的图纸修改图)的迟需求时间,监理人应当在收到图纸供应计划后 7 天内批复或提出修改意见,否则该图纸供应计划视为得到批准。经监理人批准的新的图纸供应计划对合同双方有合同约束力,作为发包人或者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主要依据。发包人或者监理人不按照图纸供应计划提供图纸而导致承包人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的,由发包人承担赔偿责任。承包人未按照本目约定的时间向监理人提交图纸供应计划,致使发包人或者监理人未能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相应图纸或者承包人未按照图纸供应计划组织施工所造成的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3) 发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 开工日期 5 日之前。

(4) 发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 免费提供 3 套。

1.6.2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

(1) 除专用合同条款第 4.1.10(1) 目约定的由承包人提供的设计文件外,本项约定的其他应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必要的加工图和大样图,均不是合同计量与支付的依据文件。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范围: 如加工图、大样图、安装图等

(2) 承包人提供文件的期限: 开始施工前 7 天

(3) 承包人提供文件的数量: 3 套

(4) 监理人批复承包人提供文件的期限: 收到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后 14 天

(5) 其他约定: 无

1.6.3 图纸的修改

监理人应当按照合同条款第 1.6.1 (2) 目约定的有合同约束力的图纸供应计划, 签发图纸修改图给承包人。

1.7 联络

1.7.2 联络来往函件的送达和接收

(1) 联络来往信函的送达期限: 合同约定了发出期限的, 送达期限为合同约定的发出期限后的 24 小时内; 合同约定了通知、提供或者报送期限的, 通知、提供或者报送期限即为送达期限。

(2)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地点: 待定

(3)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待定

(4)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地点: /

(5)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

(6)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合同协议书中载明的承包人项目经理本人或者项目经理的授权代表。承包人应在收到开工通知后 7 天内, 按照合同条款第 4.5.4 项的约定, 将授权代表其接收来往信函的项目经理的授权代表姓名和授权范围通知监理人。除合同另有约定外, 承包人施工场地管理机构的办公地点即为承包人指定的接收地点。

(7) 发包人 (包括监理人) 和承包人中任何一方指定的接收人或者接收地点发生变动, 应当在实际变动前提前至少一个工作日以书面方式通知另一方。发包人 (包括监理人) 和承包人应当确保其各自指定的接收人在法定的和 (或) 符合合同约定的工作时间内始终工作在指定的接收地点, 指定接收人离开工作岗位而无法及时签收来往信函构成拒不签收。

(8) 发包人 (包括监理人) 和承包人中任何一方均应当及时签收另一方送达其指定接收地点的来往信函, 拒不签收的, 送达信函的一方可以采用挂号或者公证方式送达, 由此所造成的直接的和间接的费用增加 (包括被迫采用特殊送达方式所发生的费用) 和 (或) 延误的工期由拒绝签收一方承担。

2. 发包人义务

2.3 提供施工场地

施工场地应当在监理人发出的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前 7 天具备施工条件并移交给承包人，具体施工条件在“技术标准和要求”第一节“一般要求”中约定。发包人最迟应当在移交施工场地的同时向承包人提供施工场地内地下管线和地下设施等有关资料，并保证资料的真实、准确和完整。

2.5 组织设计交底

发包人应当在合同条款 11.1.1 项约定的开工日期前组织设计人向承包人进行合同工程总体设计交底（包括图纸会审）。发包人还应按照合同进度计划中载明的阶段性设计交底时间组织和安排阶段工程设计交底（包括图纸会审）。承包人可以书面方式通过监理人向发包人申请增加紧急的设计交底，发包人在认为确有必要且条件许可时，应当尽快组织这类设计交底。

2.8 其他义务

（1）向承包人提交对等的支付担保。在承包人按合同条款第 4.2 条向发包人递交符合合同约定的履约担保的同时，发包人应当按照金额和条件对等的原则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格式或者其他经过承包人事先认可的格式向承包人递交一份支付担保。支付担保的有效期应当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发包人实际支付竣工付款之日止。如果发包人无法获得一份不带具体截止日期的担保，支付担保中应当有“变更工程竣工付款支付日期的，保证期间按照变更后的竣工付款支付日期做相应调整”或类似约定的条款。支付担保应在发包人付清竣工付款之日后 28 天内退还给发包人。承包人不承担发包人与支付担保有关的任何利息或其它类似的费用或者收益。支付担保是本合同的附件。

（2）按有关规定及时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

（3）根据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或）城市建设档案管理机构的规定，收集、整理、立卷、归档工程资料，并按规定时间向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城市建设档案管理机构移交规定的工程档案。

（4）批准和确认：按合同约定应当由监理人或者发包人回复、批复、批准、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承包人的要求、请求、申请和报批等，自监理人或者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收到承包人发出的相应要求、请求、申请和报批之日起，如果监理人或者发包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未予回复、批复、批准、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视为监理人和发包人已经同意、确认或者批准。

(5) 发包人应当履行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以及下述义务: /

3. 监理人

3.1 监理人的职责和权力

3.1.1 须经发包人批准行使的权力: 开工令、复工令、停工令, 合同内工程款支付及所有涉及合同价款与费用变化的工程变更、洽商的签订与支付; 处理发包人与承包人所签订合同的变更事宜的权力; 要求承包人调换其不能胜任本职工作人员的权力。

不管通用合同条款第 3.1.1 项如何约定, 监理人履行须经发包人批准行使的权力时, 应当向承包人出示其行使该权力已经取得发包人批准的文件或者其他合法有效的证明。

3.3 监理人员

3.3.4 总监理工程师不应将第 3.5 款约定应由总监理工程师作出确定的权力授权或者委托给其他监理人员。

3.4 监理人的指示

3.4.4 除通用合同条款已有的专门约定外, 承包人只能从总监理工程师或按第 3.3.1 项授权的监理人员处取得指示, 发包人应当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发出指示。

3.6 监理人的宽恕

监理人或者发包人就被承包人对合同约定的任何责任和义务的某种违约行为的宽恕, 不影响监理人和发包人在此后的任何时间严格按合同约定处理承包人的其它违约行为, 也不意味发包人放弃合同约定的发包人与上述违约有关的任何权利和赔偿要求。

4. 承包人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4.1.3 除专用合同条款第 5.2 款约定由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和第 6.2 款约定由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外, 承包人应负责提供为完成合同工作所需的劳务、材料、施工设备、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 并按合同约定负责临时设施的设计、建造、运行、维护、管理和拆除。

4.1.8 为他人提供方便

(1) 承包人应当对在施工现场或者附近实施与合同工程有关的其他工作的独立承包人履行管理、协调、配合、照管和服务义务, 由此发生的费用被认为已经包括在承包人的签约合同价 (投标总报价) 中, 具体工作内容和要求包括:

1. 提供施工现场水源、电源；
2. 如果根据工程实际进展情况，承包人需拆除现场已存在的临时设施时，承包人须征得发包人和监理人的认可后方可拆除；
3. 提供相应的工作场所并负责专业分包人材料/设备的存放等协调工作；
4. 提供足够的和无障碍的工作面；
5. 提供正常的临时照明和施工及调试运行所必需的设施；
6. 负责清理现场垃圾（各专业分包人将其施工所产生的垃圾堆放至承包人指定的合理堆放点后）；
7. 负责专业分包工程施工进度计划的安排、协调和管理，确保总体工程进度；
8. 负责对专业分包工程的质量进行监督、管理，确保总体工程质量；
9. 负责对专业分包工程的安全防护、文明施工进行监督、管理，确保总体工程安全，杜绝伤亡事故。如发生事故，及时按照相关规定进行全面救护、上报、处理和善后，尽最大可能降低事故损失；
10. 负责对已完成并移交给承包人的专业分包工程采取有效的成品保护措施。
11. 为其他独立承包人在使用施工用地等方面提供方便。

（2）承包人还应按监理人指示为独立承包人以外的他人在施工场地或者附近实施与合同工程有关的其他工作提供可能的条件，可能发生费用由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者确定。

4.1.10 其他义务

（1）根据发包人委托，在其设计资质等级和业务允许的范围内，完成施工图设计或与工程配套的设计，经监理人确认后使用，发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和合理利润。由承包人负责完成的设计文件属于合同条款第 1.6.2 项约定的承包人提供的文件，承包人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第 1.6.2 项约定的期限和数量提交，由此发生的费用被认为已经包括在承包人的签约合同价（投标总报价）中。由承包人承担的施工图设计或与工程配套的设计工作内容： /

（2）承包人应履行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以及下述义务：

1、承包人有义务采取恰当的措施最大程度避免施工过程中产生的扰民问题，因承包人原因引起的施工扰民问题由承包人负责处理并承担相关费用，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承包人负赔偿责任。如果由于正常情况下产生的不可避免的施工扰民导致的民扰对工程进展造成影响，承包人应就此及时通知监理和发包人，并负责处理相应的民扰处理工作，

所发生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2、承包人为实施本合同雇用的特殊工种的工人和操作人员应受过专门的培训并已取得政府有关管理机构规定的上岗证书，这些特殊工程包括但不限于：电工、焊工、锅炉工、塔吊司机、信号工、架子工、爆破作业人员、施工机械操作人员等；

3、本项目在施工进行中，对建筑物内原有的设施、设备或不属于本次装修项目内的其他建筑成品，承包人有对其进行安全保护的义务，使其不受任何损坏。但因承包人原因造成损坏的，则由承包人承担修复损坏所需的一切费用。如由此给发包人带来行政处罚或其他经济损失，承包人应当承担相应责任并赔偿发包人损失。

4、除非合同文件中另有约定，从工程开工日期起直至颁发整个工程的竣工移交证书日期止，承包人应对工程以及材料和待安装的工程设备等的照管负完全责任。这种照管责任应随工程一起移交给发包人。承包人还应对移交后发生的，由承包人负责的以前的事件引起的损失或损害负责；

5、负责施工现场的所有施工临时设施、临时道路、临时施工用电的高低压设备及线路、备用发电机、水、电管线的修建安装、维护、运行及安全，保证施工的顺利进行。

6、承包人应承担施工中因承包人原因发生的停工、返工、材料及物件的倒运、机械二次进场等所造成的损失。

7、承包人应对整个现场的施工组织 and 施工方案的适用性、稳定性和安全性负全面责任，同时根据施工现场的实际情况建立健全质量保证体系、环境保证体系和职业健康和安全保证体系。

8、承包人现场的平面布置包括临时用房、临时道路、临时管线、堆料场地等均须报发包人批准，如需上报审批的，还需报有关部门审批，未经审批随意搭建的，发包人有权责令拆除；

9、施工过程中发包人因工程安排的急需要拆建、改建承包人的临设，承包人应按发包人要求有偿予以配合，否则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承包人承担相应后果；

10、施工过程中承包人应积极配合规委、建委、消防局、街道办、城管、环卫、园林等政府部门的检查工作，并按上述部门的要求做好相关的施工部署等工作；

11、承包人按工程进度确定设备、材料的进场及生产周期，要严格检验产品材料质量，在进行设备及相关的辅助设备检验时，应考虑相关设备之间的兼容性及匹配性，由于匹配问题引起的设备费重叠由承包人承担。

12、委派负责现场管理的承包人代表须持有与本工程相应的资格证书；

13、施工中如发现设计错误或严重不合理时，承包人应立即以书面形式通知监理人并经监理人报发包人；

14、承包人应自觉遵守执行国家及北京市行业主管部门颁布实施的有关安全生产的法规、规章、制度、标准；

15、承包人应当服从发包人现行的施工现场统一管理的规定及有关安全生产法规、规章、制度、标准，严格执行发包人下达的各项安全指令，确保安全生产，并按合同有关条款加强自身管理，履行承包人责任；

16、承包人确保本工程无安全事故发生，达到北京市安全文明达标工地；

17、已竣工工程未交付发包人之前，承包人负责其保护工作。保护期间发生损坏的，由承包人予以修复并承担相应费用；

18、对竣工验收后保修期内发现的因承包人原因造成的工程质量问题负责免费返修，对造成的间接损失负责全部赔偿；

19、由承包人采用招标方式选定专业分包人的项目，承包人应承担相关的全部费用（包括招标过程发生的招标代理费、造价咨询费、评标专家费、专业分包招标交易服务费及合同印花税等）；

20、承包人应为发包人工作人员或监理提供如下服务：将承包人负责修建、维修及保养的任何道路或通道，提供给上述人员使用；允许上述人员使用承包人提供的临时工程或承包人在现场的垂直运输机械和设备（如果有）；为保证承包人和其它专业施工单位的工作不发生冲突，承包人应对他们的工作场所和材料存放等负责协调；

21、承包人应保证工程各部分的位置、标高、尺寸和基准线的正确性；监理对放线和标高的检查，绝不意味着解除承包人对放线定位的责任；

22、无论何时，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供的有关工程施工的书面文件虽经审批、修改，但亦不能免除承包人按合同文件或法律应承担的责任；

23、合同签订后 7 个日历天内提交施工组织设计及施工总进度计划、人员资质等需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交的发布动工令的全部要件；

4.2 履约担保

4.2.1 履约担保的格式和金额

承包人应在签订合同前，按照发包人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格式或者其他经过发包人认可的格式向发包人递交一份履约担保。经过发包人事先书面认可的其他格式的履约担保，其担保条款的实质性内容应当与发包人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格式内容保持一致。履

约担保的金额为 / 。履约担保是本合同的附件。

4.2.2 履约担保的有效期

履约担保的有效期应当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发包人签认并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工程接收证书之日止。如果承包人无法获得一份不带具体截止日期的担保，履约担保中应当有“变更工程竣工日期的，保证期间按照变更后的竣工日期做相应调整”或类似约定的条款。

4.2.3 履约担保的退还

履约担保应在监理人向承包人颁发（出具）工程接收证书之日后 28 天内退还给承包人。发包人不承担承包人与履约担保有关的任何利息或其它类似的费用或者收益。

4.2.4 通知义务

不管履约担保条款中如何约定，发包人根据担保条款提出索赔或兑现要求 28 天前，应通知承包人并说明导致此类索赔或兑现的违约性质或原因。相应地，不管专用合同条款 2.8(1) 目约定的支付担保条款中如何约定，承包人根据担保条款提出索赔或兑现要求 28 天前，也应通知发包人并说明导致此类索赔或兑现的违约性质或原因。但是，本项约定的通知不应理解为是在任何意义上寻求承包人或者发包人的同意。

4.3 分包

4.3.2 发包人同意承包人分包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见投标函附录。除通用合同条款第 4.3 款的约定外，分包还应遵循以下约定：

（1）除投标函附录中约定的分包内容外，经过发包人和监理人同意，承包人可以将其他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第三人，但分包人应当经过发包人和监理人审批。发包人和监理人有权拒绝承包人的分包请求和承包人选择的分包人。

（2）发包人在工程量清单中给定暂估价的专业工程，包括从暂列金额开支的专业工程，达到依法应当招标的规模标准的，以及虽未达到规定的规模标准但合同中约定采用分包方式或者招标方式实施的，应当按专用合同条款第 15.8.1 项的约定，由发包人和承包人以招标方式确定专业分包人。除项目审批部门有特别核准外，暂估价的专业工程的招标应当采用与施工总承包同样的招标方式。

（3）在相关分包合同签订并报送有关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后 7 天内，承包人应当将一份副本提交给监理人，承包人应保障分包工作不得再次分包。

（4）分包工程价款由承包人与分包人（包括专业分包人）结算。未经承包人同意，发包人不得以任何形式向分包人（包括专业分包人）支付相关分包合同项下的任何工程

款项。因发包人未经承包人同意直接向分包人（包括专业分包人）支付相关分包合同项下的任何工程款项而影响承包人工作的，所造成的承包人费用增加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

（5）未经发包人和监理人审批同意的分包工程和分包人，发包人有权拒绝验收分包工程和支付相应款项，由此引起的承包人费用增加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4.5 承包人项目经理

4.5.1 承包人项目经理必须与承包人投标时所承诺的人员一致，并在根据通用合同条款第 11.1.1 项确定的开工日期前到任。在监理人向承包人颁发（出具）工程接收证书前，项目经理不得同时兼任其他任何项目的项目经理。未经发包人书面许可，承包人不得更换项目经理。承包人项目经理的姓名、职称、身份证号、执业资格证书号、注册证书号、执业印章号、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等细节资料应当在合同协议书中载明。

4.11 不利物质条件

4.11.1 不利物质条件的范围：地下已存在的但未探明的非自然物质障碍和污染物等

5. 材料和工程设备

5.1 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5.1.1 除专用合同条款第 5.2 款约定由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外，由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均由承包人负责采购、运输和保管。但是，发包人在工程量清单中给定暂估价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包括从暂列金额开支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其中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范围并达到规定的规模标准的，以及虽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范围但合同中约定采用招标方式采购的，应当按专用合同条款第 15.8.1 项的约定，由发包人和承包人以招标方式确定专项供应商。承包人负责提供的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清单见合同附件二“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

5.1.2 承包人将由其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供货人及品种、规格、数量和供货时间等报送监理人审批的期限：合同进度采购计划前 30 天

5.2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5.2.1 发包人负责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名称、规格、数量、价格、交货方式、交货地点和计划交货日期等见合同附件三“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

5.2.3 由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验收后，由承包人负责接收、运输和保管。

6.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6.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6.1.2 发包人承担修建临时设施的费用范围：/

需要发包人办理申请手续和承担相关费用的临时占地：/

6.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施工所需的水、电、电讯线路接至施工场地，并开通场地与公共道路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的运行、维护、拆除、清运费用的承担人：承包人。

6.4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专用于合同工程

6.4.1 除为专用合同条款第 4.1.8 项约定的其他独立承包人和监理人指示的他人提供条件外，承包人运入施工场地的所有施工设备以及在施工场地建设的临时设施仅限于用于合同工程。

7. 交通运输

7.1 道路通行权和场外设施

取得道路通行权、场外设施修建权的办理人：承包人，其相关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7.2 场内施工道路

7.2.1 施工所需的场内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的修建、维护、养护和管理人承包人，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7.2.2 发包人和监理人有权无偿使用承包人修建的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不需要交纳任何费用。

7.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等费用的承担人：承包人

8. 测量放线

8.1 施工控制网

8.1.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合同签订后 7 天内。

承包人测设施工控制网的要求：依据监理人提供的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以及国家的工程测量技术规范和合同。

承包人将施工控制网资料报送监理人审批的期限：在收到监理人按照通用条款第 11.1.1 项发出的开工通知后 7 天内。

9. 施工安全、治安保卫和环境保护

9.2 承包人的施工安全责任

9.2.1 承包人向监理人报送施工安全措施计划的期限：在收到监理人按照通用条款第 11.1.1 项发出的开工通知后 7 天内。

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报送的施工安全措施计划后应当在 7 天内给予批复。

9.3 治安保卫

9.3.1 承包人应当负责统一管理施工场地的治安保卫事项，履行合同工程的治安保卫职责。

9.3.3 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和突发治安事件紧急预案的编制责任人：承包人

9.4 环境保护

9.4.2 施工环保措施计划报送监理人审批的时间：签订合同后 7 天内

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报送的施工环保措施计划后应当在 7 天内给予批复。

10. 进度计划

10.1 合同进度计划

(1) 承包人应当在收到监理人按照通用合同条款第 11.1.1 项发出的开工通知后 7 天内，**编制详细的施工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说明并报送监理人。**承包人编制施工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说明的内容：应按投标时承诺的总进度计划关键线路目标，以及施工顺序和方法，向监理人提交更准确更详细的施工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施工进度计划中还应载明要求发包人组织设计人进行阶段性工程设计交底的时间。

(2) 监理人批复或对施工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说明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自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报送的相关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说明后 14 天内。

(3) 承包人编制分阶段或分项施工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说明的内容：应包含总进度计划关键线路上的分部分项工程

承包人报送分阶段或分项施工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说明的期限：分阶段或分项施工开始前 7 天。

(4) 群体工程中单位工程分期进行施工的，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提供图纸及有关资料的时间，按单位工程编制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说明。群体工程中有关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说明的要求：／

10.2 合同进度计划的修订

(1) 承包人报送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申请报告和相关资料的期限：在收到监理人按照

通用合同条款第 11.1.1 项发出的开工通知后 7 天内。

(2) 监理人批复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申请报告的期限：收到承包人报送的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申请报告和相关资料后 7 天内。

(3) 监理人批复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的期限：收到承包人报送的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申请报告和相关资料后 7 天内。

11. 开工和竣工

11.3 发包人的工期延误

(7) 因发包人原因不能按照监理人发出的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开工。除发包人原因延期开工外，发包人造成工期延误的其他原因还包括：∕等延误承包人关键线路工作的情况。

11.4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的范围和标准：由市级以上人民政府颁布的条件为准。

11.5 承包人的工期延误

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不能按期竣工的，在按合同约定确定的竣工日期（包括按合同延长的工期）后 7 天内，监理人应当按通用合同条款第 23.4.1 项的约定书面通知承包人，说明发包人有权得到按本款约定的下列标准和方法计算的逾期竣工违约金，但最终违约金的金额不应超过本款约定的逾期竣工违约金最高限额。监理人未在规定的期限内发出本款约定的书面通知的，发包人丧失主张逾期竣工违约金的权利。

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标准：按天计算

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每延误一天，承包人应向发包人赔偿人民币合同价的万分之二，不足一天按一天计。

逾期竣工违约金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 3%

11.6 工期提前

提前竣工的奖励办法：∕

提前竣工奖励金最高限额：∕

12. 暂停施工

12.1 承包人暂停施工的责任

(5) 承包人承担暂停施工责任的其他情形：∕

12.4 暂停施工后的复工

12.4.3 根据通用合同条款第 12.4.1 款的约定，监理人发出复工通知后，监理人应和承包人一起对受到暂停施工影响的工程、材料和工程设备进行检查。承包人负责修复在暂停施工期间发生在工程、材料和工程设备上的任何损蚀、缺陷或损失，修复费用由承担暂停施工责任的责任人承担。

12.4.4 暂停施工持续 56 天以上，按合同约定由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由于暂停施工原因导致承包人在暂停施工前已经订购但被暂停运至施工现场的，发包人应按照承包人订购合同的约定支付相应的订购款项。

13. 工程质量

13.2 承包人的质量管理

13.2.1 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交工程质量保证措施文件的期限：签订合同后 7 天内

监理人审批工程质量保证措施文件的期限：收到相关措施文件后 7 天内。

13.3 承包人的质量检查

承包人向监理人报送工程质量报表的期限：3 天内。

承包人向监理人报送工程质量报表的要求：每月 25 日前。

监理人审查工程质量报表的期限：接到报表后 2 天内。

13.4 监理人的质量检查

承包人应当为监理人的检查和检验提供方便，监理人可以进行察看和查阅施工原始记录的其他地方包括：/

13.5 工程隐蔽部位覆盖前的检查

13.5.1 监理人对工程隐蔽部位进行检查的期限：收到承包人的检查通知后 12 小时内

13.7 质量争议

发包人和承包人对工程质量有争议的，除可按合同条款第 24 条办理外，监理人可提请合同双方委托有相应资质的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进行鉴定，所需费用及因此造成的损失，由责任人承担，双方均有责任，由双方根据其责任分别承担。经检测，质量确有缺陷的，已竣工验收或已竣工未验收但实际投入使用的工程，其处理按工程保修书的约定执行；已竣工未验收且未实际投入使用的工程以及停工、停建的工程，根据检测结果确定解决方案，或按工程质量监督机构的处理决定执行。

15. 变更

15.1 变更的范围和内容

应当进行变更的其他情形： /

发包人违背通用合同条款 15.1（1）目的约定，将被取消的合同中的工作转由发包人或其他人实施的，承包人可向监理人发出通知，要求发包人采取有效措施纠正违约行为，发包人在监理人收到承包人通知后 28 天内仍不纠正违约行为的，应当赔偿承包人损失（包括合理的利润）并承担由此引起的其他责任。承包人应当按通用合同条款第 23.1.1（1）目的约定，在上述 28 天期限到期后的 28 天内，向监理人递交索赔意向通知书，并按通用合同条款第 23.1.1（2）目的约定，及时向监理人递交正式索赔通知书，说明有权得到的损失赔偿金额并附必要的记录和证明材料。发包人支付给承包人的损失赔偿金额应当包括被取消工作的合同价值中所包含的承包人管理费、利润以及相应的税金和规费。

15.3 变更程序

15.3.2 变更估价

（1）承包人提交变更报价书的期限：承包人收到变更指示或变更意向书后的 14 天内。

（3）监理人商定或确定变更价格的期限：监理人收到承包人变更报价书后的 14 天内。

（4）收到变更指示后，如承包人未在规定的期限内提交变更报价书的，监理人可自行决定是否调整合同价款以及如果监理人决定调整合同价款时，相应调整的具体金额。

15.4 变更的估价原则

15.4.4 因工程量清单漏项（仅适用于合同协议书约定采用单价合同形式时）或变更引起措施项目发生变化，原措施项目费中已有的措施项目，采用原措施项目费的组价方法变更；原措施项目费中没有的措施项目，由承包人根据措施项目变更情况，提出适当的措施项目费变更，由监理人按通用条款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变更措施项目的费用。

15.4.5 合同协议书约定采用单价合同形式时，因非承包人原因引起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列明的工程量发生增减，且单个子目工程量变化幅度在 $\pm 15\%$ 以内（含）时，应执行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列明的该子目的单价；单个子目工程量变化幅度在 $\pm 15\%$ 以外（不含），且导致分部分项工程费总额变化幅度超过 $\%$ 时，由承包人提出并由监理人及代建人（如果有）按通用条款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新的单价，该子目按修正后的新的单价计价。

15.4.6 因变更引起价格调整的其他处理方式：

1.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有适用于变更工程项目的，采用该项目的单价；但当工程变

更导致该清单项目的工程数量发生变化，且工程量偏差超过 15%，此时，该项目单价的调整具体应按照《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T 50500-2024）、《房屋修缮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DB11/T638-2016）的相关规定调整。

2.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没有适用、但有类似于变更工程项目的，可在合理范围内参照类似项目的单价；

3.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没有适用也没有类似于变更工程项目的，由承包人根据变更工程资料、计量规则和计价办法、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信息价格和承包人报价浮动率提出变更工程项目的单价，

报发包人确认后调整。承包人报价浮动率可按下列公式计算：

招标工程：承包人报价浮动率 $L = (1 - \text{中标价} / \text{招标控制价}) \times 100\%$ ；

4.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没有适用也没有类似于变更工程项目，且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信息价格缺价的，由承包人根据变更工程资料、计量规则、计价办法和通过市场调查等取得有合法依据的市场价格提出变更工程项目的单价，报发包人确认后调整。

15.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15.5.2 对承包人提出合理化建议的奖励方法： /

15.8 暂估价

15.8.1 按合同约定应当由发包人和承包人采用招标方式选择专项供应商或专业分包人的，应当由承包人作为招标人，依法组织招标工作并接受有管辖权的建设工程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的监督。与组织招标工作有关费用应当被认为已经包括在承包人的签约合同价（投标总报价）中：

（1）在任何招标工作启动前，承包人应当提前至少 / 天编制招标工作计划并通过监理人报请发包人审批，招标工作计划应当包括招标工作的时间安排、拟采用的招标方式、拟采用的资格审查方法、主要招标过程文件的编制内容、对投标人的资格条件要求、评标标准和方法、评标委员会组成、是否编制招标控制价和（或）标底以及招标控制价和（或）标底编制原则，发包人应当在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报送的招标工作计划后 / 天内给予批准或者提出修改意见。承包人应当严格按照经过发包人批准的招标工作计划开展招标工作。

（2）承包人应当在发出招标公告（或者资格预审公告或者投标邀请书）、资格预审文件和招标文件前至少 3 天，分别将相关文件通过监理人报请发包人审批，发包人应当在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报送的相关文件后 / 天内给予批准或者提出修改意见，经发包人

批准的相关文件，由承包人负责誊清整理并准备出开展实际招标工作所需要的份数，通过监理人报发包人核查并加盖发包人印章，发包人在相关文件上加盖印章只表明相关文件经过发包人审核批准。最终发出的文件应当分别报送一份给发包人和监理人备查。

(3) 如果发、承包任何一方委派评标代表，评标委员会应当由七人以上单数构成。除发包人或者承包人自愿放弃委派评标代表的权利外，招标人评标代表应当分别由发包人和承包人等额委派。

(4) 设有标底的，承包人应当在开标前提前 48 小时将标底报发包人审核认可，发包人应当在收到承包人报送的标底后 24 小时内给予批准或者提出修改意见。承包人和发包人应当共同制定标底保密措施，不得提前泄露标底。标底的终审核和决定权属于发包人。

(5) 设有招标控制价的，承包人应当在招标文件发出前提前 7 天将招标控制价报发包人审核认可，发包人应当在收到承包人报送的招标控制价后 72 小时内给予认可或者提出修改意见。招标控制价的终审核和决定权属于发包人，未经发包人认可，承包人不得发出招标文件。

(6) 承包人在收到相关招标项目评标委员会提交的评标报告后，应当在 24 小时内通过监理人转报发包人核查，发包人应当在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报送的评标报告后 48 小时内核查完毕，评标报告经过发包人核查认可后，承包人才可以开始后续程序，依法确定中标人并发出中标通知书。

(7) 承包人与专业分包人或者专项供应商订立合同前 7 天，应当将准备用于正式签订的合同文件通过监理人报发包人审核，发包人应当在监理人收到相关文件后 7 天内给予批准或者提出修改意见，承包人应当按照发包人批准的合同文件签订相关合同，合同订立后 7 天内，承包人应当将其中的两份副本报送监理人，其中一份由监理人报发包人留存。

(8) 发包人对承包人报送文件进行审批或提出的修改意见应当合理，并符合现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9) 承包人违背本项上述约定的程序或者未履行本项上述约定的报批手续的，发包人有权拒绝对相关专业工程或者涉及相关专项供应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工程进行验收和拨付相应工程款项，所造成的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未按本项上述约定履行审批手续的，所造成的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由发包人承担。

15.8.3 发包人在工程量清单中给定暂估价的专业工程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范围

或者未达到依法必须招标的规模标准的，其最终价格的估价人为：监理人及发包人。

16. 价格调整

16.1 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

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方法：

约定风险范围的材料和人工的市场价格变化幅度在±5%（含）以内的，其综合单价不做调整。

约定风险范围的材料为钢材、钢筋、混凝土、电缆、电线、人工。

在本合同履行期间，约定风险范围的主要材料及人工以外的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等生产要素的价格波动，将不作为合同价格的调整因素。

（一）市场价格变化幅度确定的原则及调整方法如下：

1. 基准价：招标文件中投标报价以 2026 年第 4 期《北京工程造价信息》为基准期，与基准期对应的主要材料和机械以及人工市场价格为基准价。

基准价应以《北京工程造价信息》（以下简称造价信息）中的市场信息价格为依据确定。造价信息价格中有上、下限的，以下限为准；造价信息价格缺项时，应以发包人、承包人共同确认的市场价格为依据确定。

2. 施工期市场价应以发包人、承包人共同确认的价格为准。若发包人、承包人未能就施工期市场价格达成一致，可以参考施工期的造价信息价格。

3. 风险幅度的计算：

（1）当承包人投标报价中的主要材料和人工单价低于基准价时，施工期市场价的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确定，跌幅以投标报价为基础确定，涨（跌）幅度超过合同约定的风险幅度值时，其超过幅度部分按第（二）条的规定执行。

（2）当承包人投标报价中的主要材料和人工单价高于基准价时，施工期市场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确定，涨幅以投标报价为基础确定，涨（跌）幅度超过合同约定的风险幅度值时，其超过幅度部分按第（二）条的规定执行。

（3）当承包人投标报价中的主要材料和人工单价等于基准价时，施工期市场价涨（跌）幅度以基准价格为基础确定，涨（跌）幅度超过合同约定的风险幅度值时，其超过幅度部分按第（二）条的规定执行。

（二）超过风险幅度的调整原则

1. 主要材料市场价格的变化幅度小于或等于合同中约定的价格变化幅度时，不做

调整；变化幅度大于合同中约定的价格变化幅度时，应当计算超过幅度部分的价格差额，其价格差额由发包人承担或受益。

2. 人工市场价格的变化幅度小于或等于合同中约定的价格变化幅度时，不做调整；变化幅度大于合同中约定的价格变化幅度时，应当计算超过幅度部分的价格差额，其价格差额由发包人承担或受益。

3. 人工费价格差额不计取规费；人工、材料计算后的价格差额只计取税金。

其他约定：由于涉及图纸错、漏、残、缺造成的图纸相互矛盾而引起的设计变更，由设计单位、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和施工单位四方签字确认，按实际工程量调整。

17. 计量与支付

17.1 计量

17.1.2 计量方法

本工程量清单是依据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T 50500-2024）、《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4-2013）》及北京市《房屋修缮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DB11/T638—2016）、2012年《北京市建设工程计价依据——预算定额》、2012年《北京市房屋修缮工程预算定额》及费用定额及北京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部门的有关规定以及招标文件中包括的图纸等编制。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按约定的工程量计算规则和有合同约束力的图纸进行计量。

17.1.3 计量周期

（1）本合同的计量周期为月，每月 25 日为当月计量截止日期（不含当日）和下月计量起始日期（含当日）。

（2）本合同 执行（执行（采用单价合同形式时）/不执行（采用总价合同形式时））通用合同条款本项约定的单价子目计量。总价子目计量方法按专用合同条款第 17.1.5 项总价子目的计量—— / （支付分解报告/按实际完成工程量计量）。

17.1.5 总价子目的计量——支付分解报告（不适用）

总价子目按照有合同约束力的支付分解表支付。承包人应根据合同条款第 10 条约定的合同进度计划和总价子目的总价构成、费用性质、计划发生时间和相应工作量等因素对各个 总价子目的总价按月进行分解，形成支付分解报告。承包人应当在收到经过监理人批复的合 同进度计划后 7 天内，将支付分解报告以及形成支付分解报告的分项计量

和总价分解等支持

性资料报监理人审批，监理人应当在收到承包人报送的支付分解报告后 7 天内给予批复或提出修改意见，经监理人批准的支付分解报告为有合同约束力的支付分解表。支付分解表应根据合同条款第 10.2 款约定的修订合同进度计划进行修正，修正的程序和期限应当依照本项上述约定，经修正的支付分解表为有合同约束力的支付分解表。

(1) 总价子目的价格调整方法：___/___。

(2) 列入每月进度付款申请单中各总价子目的价值为有合同约束力的支付分解表中对应月份的总价子目总价值。

(3) 监理人根据有合同约束力的支付分解表复核列入每月进度付款申请单中的总价子目的总价值。

(4) 除按照第 15 条约定的变更外，在竣工结算时总价子目的工程量不应当重新计量，签约合同价所基于的工程量即是用于竣工结算的最终工程量。

17.1.5 总价子目的计量—按实际完成工程量计量（不适用）

(1) 总价子目的价格调整方法：/

总价子目的计量和支付应以总价为基础，对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进行计量，是进行工程目标管理和控制进度款支付的依据。

(2) 承包人在专用合同条款第 17.1.3 (1) 目约定的每月计量截止日期后，对已完成的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的子目，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第 17.1.2 项约定的计量方法进行计量，对已完成的总价措施项目的相关子目，按其总价构成、费用性质和实际发生比例进行计量，向监理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已完成工程量报表和有关计量资料。

(3) 监理人对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进行复核，以确定实际完成的工程量。对数量有异议的，可要求承包人进行共同复核。承包人应协助监理人进行复核并按监理人要求提供补充计量资料。承包人未按监理人要求参加复核，监理人复核或修正的工程量视为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

(4) 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后的 7 天内进行复核，监理人未在约定时间内复核的，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中的工程量视为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据此计算工程价款。

(5) 除按照第 15 条约定的变更外，在竣工结算时总价子目的工程量不应当重新计量，签约合同价所基于的工程量即是用于竣工结算的终工程量。

17.2 工程进度付款

各阶段服务费的支付方式：本合同服务费分 3 期支付，具体如下：

付款阶段	占总服务费比例	付款额（元）	付款时间
第一次付费	50%	789332.02	本合同签订，待资金下达后支付。
第二次付费	30%	473599.21	施工完成且验收合格，待资金下达后支付
第三次付费	尾款	315732.81	结算审计完成后，以审定额调整结算价，待资金下达后支付。

（2）乙方收款账户信息如下：

单位名称：北京坤安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911005010003109156

开户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北京大兴天宫院支行

（3）因甲方资金由政府财政拨付，如遇资金延迟拨付，则甲方可一次性支付所有费用或延迟支付乙方合同款，不视为违约，支付时间以最终政府财政拨付时间为准。

（4）甲方按本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服务费前，乙方应在 10 日内向甲方开具对应金额的增值税发票，甲方发票信息：

单位名称：北京汇文中学大兴分校

纳税人识别号：12110224MB1U59773P

单位地址：北京市大兴区德仁街 9 号

电话：18910260845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大兴支行

银行账号：11110801040212787

17.3 竣工结算

17.3.1 竣工付款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的份数：提交 5 份竣工付款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在工程竣工结算审计完成且承包人按照规定要求将竣工资料移交发包人后15天内。

竣工付款申请单的内容：竣工结算合同价、发包人已支付承包人的工程价款、应扣留的预付款、应扣留的保证金、应支付的竣工付款金额等。（1）承包人未按本项约定

的期限和内容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或者按通用合同条款

17.5.1. (2) 约定提交修正后的竣工付款申请单，经监理人催促后 14 天内仍未提交或者没有明确答复的，监理人和发包人有权根据已有资料进行审查，审查确定的竣工结算合同总价和竣工付款金额视同是经承包人认可的工程竣工结算合同总价和竣工付款金额。

17.3.3 其他约定： /

18. 竣工验收

18.2 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2) 承包人负责整理和提交的竣工验收资料应当符合工程所在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或）城市建设档案管理机构有关施工资料的要求，具体内容包括：按照有关规定要求。

竣工验收资料的份数及要求：竣工验收合格后14天内承包人需按照北京市的有关规定为发包人及房管部门各编制壹套竣工资料（包括竣工图），电子版竣工图壹套，每套竣工资料以及图纸要保证一致性，与项目竣工情况相符，必须保证符合北京市现行标准及规范的要求，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其余部门竣工资料按照有关部门要求进行移交。

竣工验收资料的费用支付方式：由承包人承担。

18.3 验收

18.3.5 经验收合格的工程, 实际竣工日期为承包人按照第 18.2 款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或按照本款重新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日期（以两者中时间在后者为准）。

18.5 施工期运行

18.5.1 需要施工期运行的单位工程或设备安装工程：/。

18.6 试运行

18.6.1 工程及工程设备试运行的组织与费用承担

(1) 工程设备安装具备单机无负荷试运行条件，由承包人组织试运行，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 工程设备安装具备无负荷联动试运行条件，由发包人组织试运行，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3) 投料试运行应在工程竣工验收后由发包人负责，如发包人要求在工程竣工验收

前进行或需要承包人配合时，应征得承包人同意，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18.7 竣工清场

18.7.1 监理人颁发（出具）工程接收证书后，承包人负责按照通用合同条款本项约定的要求对施工场地进行清理并承担相关费用，直至监理人检验合格为止。

18.8 施工队伍的撤离

承包人按照通用合同条款第 18.8 款约定撤离施工场地（现场）时，监理人和承包人应当办理永久工程和施工场地移交手续，移交手续以书面方式出具，并分别经过发包人、监理人和承包人的签认。但是，监理人和发包人未按专用合同条款 17.5.1 项约定的期限办清竣工结算和竣工付款的，本工程不得交付使用，发包人和监理人也无权要求承包人按合同约定的期限撤离施工场地（现场）和办理工程移交手续。

缺陷责任期满时，承包人可以继续留在施工场地保留的人员和施工设备以及最终撤离的期限：根据工程实际情况按照发包人要求。

18.9 中间验收

本工程需要进行中间验收的部位如下：/

当工程进度达到本款约定的中间验收部位时，承包人应当进行自检，并在中间验收前 48 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监理人验收。书面通知应包括中间验收的内容、验收时间和地点。承包人应当准备验收记录。只有监理人验收合格并在验收记录上签字后，承包人方可继续施工。验收不合格的，承包人在进入下个施工节点期限内进行修改后重新验收。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的，应在验收前 24 小时以书面形式向承包人提出延期要求，延期不能超过 48 小时。监理人未能按本款约定的时限提出延期要求，又未按期进行验收的，承包人可自行组织验收，监理人必须认同验收记录。

经监理人验收后工程质量符合约定的验收标准，但验收 24 小时后监理人仍不在验收记录上签字的，视为监理人已经认可验收记录，承包人可继续施工。

19. 缺陷责任与保修责任

19.7 保修责任

（1）工程质量保修范围：执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竣工结算工程范围内的全部内容

（2）工程质量保修期限：执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同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书约定

(3) 工程质量保修责任：执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a、属于责任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7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委托他人修理。b、发生紧急抢修事故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c、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d、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质量保修书是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组成内容。承包人应当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和合同所附的格式出具质量保修书，质量保修书的主要内容应当与本款上述约定内容一致。承包人在递交合同条款第 18.2 款约定的竣工验收报告的同时，将质量保修书一并报送监理人。

20. 保险

20.1 工程保险

本工程承包人按照国家及地方有关规定投保(投保/不投保)工程保险。

20.4 第三者责任险

20.4.2 保险金额：/，保险费率由承包人与发包人同意的保险人商定，相关保险费由/承担。

20.5 其他保险

承包人应为其施工设备、进场材料和工程设备等办理的保险：按规定，保险费由承包方承担。

20.6 对各项保险的一般要求

20.6.1 保险凭证

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各项保险生效的证据和保险单副本的期限：在合同签订后28个日历天内但不迟于开工前（如果有）。

20.6.4 保险金不足的补偿

保险金不足以补偿损失时，承包人和发包人负责补偿的责任分摊：永久工程、临时工程、施工设备和施工人员损失保险赔偿与实际损失的差额由承包人补偿。

21. 不可抗力

21.1 不可抗力的确认

21.1.1 通用合同条款第 21.1.1 项约定的不可抗力以外的其他情形： /

不可抗力的等级范围约定：由市级以上有关部门正式发布和认定的意外事故或自然灾害。

21.3 不可抗力后果及其处理

21.3.1 不可抗力造成损害的责任

不可抗力导致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等后果，由合同双方按通用合同条款第 21.3.1 项约定的原则承担。

24. 争议的解决

24.1 争议的解决方式

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合同双方友好协商不成、不愿提请争议组评审或者不愿接受争议评审组意见的，选择下列第 贰 种方式解决：

 (壹) 提请北京仲裁委员会按照该会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合同双方均有约束力。

 (贰) 向大兴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4.3 争议评审

24.3.4 争议评审组邀请合同双方代表人和有关人员举行调查会的期限： /

24.3.5 争议评审组在调查会后作出争议评审意见的期限： /

补充条款：

1、承包人为本工程派驻的项目经理应与工程招投标时填报的项目经理一致，工程开工后至竣工验收均不得更换，而且必须保证一周内在施工现场不少于五个工作日。承包人如违反上述规定，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 1 万至 2 万元的违约金。全体管理人员从工程开工到阶段竣工均须在职在岗，若需调整，须报代建（如果有）、监理同意，发包人批准。

2、关于工期的特别说明：对于本文件规定的工期，投标人可以做竞争性考虑。如果投标人选择报出比招标人要求的工期更为提前的投标工期，投标人应同时提交可行、可信、可靠的保证措施。一旦该投标工期为招标人所接受，则与此有关的费用被认为已经包含在投标人递交并为招标人所接受的投标文件及投标价格中。招标人不会再另外向中标人支付任何性质的技术措施费用、抢工费用或其他任何性质的提前竣工奖励

等费用。

3、施工单位要严格执行国家有关施工规范、施工操作规程、质量标准和安全规则，按照经审查合格的施工图设计文件施工。

4、施工单位对工程的施工质量及所采购的设备的质量负责。施工单位应当建立质量责任制，确定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和施工管理负责人。

5、施工单位必须按照审查合格的施工图设计文件和施工技术标准施工，不得擅自修改工程设计，不得偷工减料。施工单位在施工过程中发现设计文件和图纸有差错的，应当及时提出意见和建议。

6、施工单位应当按照工程设计要求、施工技术标准 and 合同约定，对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设备和商品混凝土进行检验，检验应当有书面记录和专人签字；未经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不得使用。

7、施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施工质量的检验制度，严格工序管理，作好隐蔽工程的质量检查和记录。隐蔽工程在隐蔽前，施工单位应当通知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和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机构。

8、承包人应按照《关于北京市实施建设工程质量终身责任承诺制的通知》的精神，严格落实工程质量终身责任承诺制度。

9、因重大政治、社会或体育活动被迫停工，以及因天气、疫情影响等因素停工、误工等，及其它施工进度受到影响因素，引致后期赶工的工期风险, 承包人不得因施工期间可能遇到的一切风险而向发包人提出任何工期或费用索赔。

10、工程结算资料需代建(如果有)、监理人员审核后交与委托人，正式提交后原则上不得补报。

11、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必须保证使用质量合格，符合环保标准的材料。

12、本工程竣工结算经审计部门审核后审减率在 5%（含）以内时，审计费由发包人承担，审减率在 5%以上时，超过 5%部分由承包人承担。审计费应由承包人支付部分，由发包人从工程款中代为扣除，发包人将审计费一并支付给本工程审计单位。

13、鉴于本项目为政府投资工程，承包人不得以政府拨款延期作为费用索赔或暂停施工等的理由，也不再计取工程款延期支付的利息。

14、鉴于本工程为政府投资工程，各阶段工程款需在资金到位，能够使用并足以支付各阶段费用后按照各阶段费用支付有关约定支付。

15、投标人须执行《北京市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施工费管理办法（试行）》（京建发

【2022】190 号文）的相关规定且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目标的等级不得低于达标（合格）标准。

16、免责条款：鉴于发包方的资金来源于政府财政性拨款或按照财政性拨款管理的款项，故以下原因导致的发包方不能依照本合同约定时间及时支付相应合同价款的，不属于发包方违约行为，发包方不承担违约责任：1. 上级主管单位或政府部门暂未拨款，或要求暂缓支付或不同意支付的；2. 因本合同价款支付周期跨越财政结算年度，发包方依照相关财政支付结算要求，须对相应款项重新申报审批的；3. 因履行合同实际需要超出合同约定的价款数额，需要追加预算或合同价款，发包方根据相应财政支付结算要求，须另行申报审批的；4. 因相关政府财政支付结算规章或程序变化，或上级有权审批单位未同意支付的；5. 如本项目需要政府审计，则按照政府审计结束后，再按照合同支付款项。

第四节 合同附件格式

附件：1

建设工程廉政责任书

项目名称： 集中修缮-北京汇文中学大兴分校风雨操场及室外活动场地改造工程

发 包 人： 北京汇文中学大兴分校 （以下称为“甲方”）

承 包 人： 北京坤安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以下称为“乙方”）

为加强工程建设中的廉政建设，规范建设工程项目承发包双方的各项活动，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责任制规定，甲乙双方特订立本廉政责任书。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责任

（一）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市场准入、项目比选参选、工程建设、工程施工和市场活动的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严格执行建设工程项目承发包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业务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施工安装的规章制度。

（四）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第二条 甲方责任

甲方的领导和从事该建设工程项目的工作人员，在工程建设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向乙方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准在乙方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有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要求、暗示或接受乙方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乙方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五）不准向乙方和相关单位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甲方项目工程施工合同有关的设备、材料、工程分包等经济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乙方购买项目工程施工合同规定以外的材料、设备等。

第三条 乙方的责任

应与甲方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的有关方针、政策，尤其是有关建筑施工安装的强制性标准和规范，并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及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接受或暗示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与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二）乙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与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条 其它

（一）本责任书作为工程施工合同的附件，与工程施工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二）本责任书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合格时止。

（三）本责任书一式八份，由甲方执四份、乙方执四份，送交甲乙双方的监督单位各一份。



甲方单位: (盖章)

法定代表人:

地址:

平

电话:

2016年 7月4日

甲方监督单位 (盖章)

年 月 日

乙方单位: (盖章)

法定代表人:

地址: 北京市平谷区中关村科技园区

谷园物流基地 5 号-5164

电话: 18518759928

年 月 日

乙方监督单位 (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2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北京汇文中学大兴分校

承包人(全称)：北京坤安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为保证 北京汇文中学大兴分校风雨操场及室外活动场地 在合理使用期限内正常使用，发包人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和《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经协商一致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管理规定及双方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根据本工程修缮和装修的项目，双方约定具体质量保修范围及内容如下：

二、质量保修期

质量保修期从工程实际竣工验收合格之日算起，分单项竣工验收工程，按单项工程分别计算质量保修期。

双方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结合本修缮及装修工程约定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土建结构修缮工程为：按国家有关规定，合理使用年限内 年；
2. 房屋防水修缮工程为： 年；
3. 装修工程为： 年；
4. 电气管线、上下水管线修缮工程为： 年；
5. 供热及供冷为： 个采暖期及供冷期；
6. 室外的上下水和小区道路等市政公用工程为： 年；
7. 其他约定： /



三、质量保修责任

1.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管理规定和双方约定，承担本工程质量保修责任，但不负责原房屋建筑的保修责任。
2. 属于保修范围和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在接到修理通知之日后 7 天内派人修理。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修理，发包人可委托其他人员修理。
3. 发生紧急抢修事故(如上水跑水、暖气漏水等)，承包人接到事故通知后，应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检修。
4. 对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参照《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立即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由原设计单位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单位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5.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四、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五、其他

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

本工程质量保修书作为施工合同附件，由施工合同发包人承包人在竣工验收前双方共同签署，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
(公章)

法定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其
委托代理人：
(字)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帐号：

邮政编码：

2016年 7月 4 日

承包人：

(公章)

法定地址：北京市平谷区中关村科技
园区平谷园物流基地 5 号-5164

法定代表人或其
委托代理人： (签)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13701355078@163.com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大兴枣园支行

帐号：11050184750000000401

邮政编码：

2016年 7月 4 日

附件:3

建设单位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兹授权 魏国 (姓名) 担任 集中修缮-北京汇文中学大兴分校风雨操场及室外活动场地改造工程 (项目名称) 建设单位的项目负责人, 对该工程项目的建设组织实施组织管理, 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标准规范履行职责, 并依法对设计使用年限内的工程质量承担相应终身责任。

本授权书自授权之日起生效。

被授权人基本情况			
姓 名	魏国	身份证号	131182198408296033
变 更 情 况	201411121014 年 110 月 211 日，项目负责人由 <u>XXXXXXXXX</u> 变更为 <u>XXXXXXXXXXXXX</u> 。		
被授权人签字： 			

授权单位 (公章) : 

法定代表人 (签字) : 

授权日期: 2026 年 7 月 4 日

北京市建设工程建设单位
项目负责人质量终身责任

承
诺
书

项目名称： 集中修缮-北京汇文中学大兴分校风
雨操场及室外活动场地改造工程

建设单位： 北京坤安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赵小东

项目负责人： 魏国

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承诺人信息表

姓,名	魏国	身份证号	131182198408296033
电,话		手机号	18601373356
变,更 情,况	____年____月____日,项目负责人由____变更 为____。		

填写说明

一、本《承诺书》采用白色 A4 纸双面打印,文字内容为黑色;签字、抄写部分应当使用蓝黑钢笔或签字笔,抄写部分字迹工整;签章应当按照有关规定签盖红色或蓝色印章;《承诺书》载明内容应当清晰,不得涂改,《承诺书》复印件无效。

二、工程建设期间,项目负责人发生变更,应按规定办理变更程序,重新签署《承诺书》,并按规定报有关单位。质量终身责任范围按照变更日期及实际情况进行界定。

三、本《承诺书》应当分别提交质量监督机构、建设单位、等单位。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后,建设单位留存的《承诺书》移交城建档案管理部门;其他单位留存的《承诺书》按有关规定由本单位进行管理。

四、当项目负责人发生变更时,填写《承诺人信息表》变更情况栏的内容。

承..诺..书

本人魏国（身份证号：131182198408296033）受赵小东（法定代表人）授权，担任集中修缮-北京汇文中学大兴分校风雨操场及室外活动场地改造工程（项目名称）的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对工程建设实施组织管理，并依法对设计使用年限内的工程质量承担相应终身责任。本人将严格遵守职业道德，并代表建设单位和我本人作出如下郑重承诺：

一、严格按照《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等国家和北京市有关建设工程的法律法规、技术规范、行业标准、文件规定和工程设计文件、合同约定，认真履行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的职责和义务。保证不违反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不以任何理由要求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降低建设工程质量。

二、本单位按有关规定通过招投标等合法方式将建设工程发包或委托给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勘察、设计、施工、监理、检测和施工图审查等单位。保证不违法发包、肢解发包，不使用不具备相应资质要求的单位，不迫使承包方或者受委托方以低于成本的价格竞标。

三、签订施工合同时，保证使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签订后，严格执行。

四、及时办理建设工程施工设计文件审查、合同备案、施工许可、质量监督、竣工备案等手续，组织审查施工组织设计、开复工申请、工程变更等文件。保证不任意压缩合理工期，不违反基本建设程序。

五、按照有关规定、标准、设计文件组织工程建设。保证不擅自修改工程设计，不降低建设工程质量标准，不明示或暗示施工单位使用不合格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不指定或者采购预拌混凝土、混凝土预制构件、钢筋、钢结构构件等涉及主体结构的建筑材料。

六、认真履行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工程竣工验收等职责，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按规定及时办理竣工验收备案手续。未经组织竣工验收或验收不合格，保证不擅自交付使用。

七、愿意接受政府建设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的检查、考核、指导。保证对存在的问题和隐患按要求整改，并按规定接受处理。

本人已阅读并清楚知晓承诺内容，
承诺书作为工程档案永久保存。如因
本人过失、故意造成严重工程质量问
题或者工程质量事故，愿意依法承担
相应质量终身责任及其他法律责任。

承诺人签名 魏国

法定代表人 李
签字（签章）



2026年7月4日

附件：4

北京市建设工程
施工总承包单位法定代表人授权

兹授权 魏国（姓名）担任 集中修缮-北京汇文中学大兴分校风雨操场及室外活动场地改造工程（工程名称）施工总承包单位的项目负责人，对该工程项目的施工工作实施组织管理，依据国家和北京市有关法律法规及标准规范履行职责，并依法对该工程项目在设计使用年限内的工程质量承担相应终身责任。

法定代表人承担被授权人在授权范围内履行职责产生的法律责任。本授权书自授权之日起生效。

被授权人基本情况				
姓名	魏国		身份证编号	131182198408296033
电话	18601373356		户籍所在地	河北省深州市深州镇 财源道长青胡同 42 号
注册证书	编 号	京 2112021202401094	类 别	二级注册建造师
	专 业	建筑工程 市政公用工程	期 限	2024-11-18 至 2027-5-5 2024-11-18 至 2027-11-17
备注				

授权单位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授权日期：2026年7月4日

北京市建设工程施工总承包单位

项目负责人工程质量终身责任

承 诺 书

工程名称： 集中修缮-北京汇文中学大兴分校风
雨操场及室外活动场地改造工程



施工总承包单位： 北京坤安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赵小东

项目负责人： 魏国

承诺书

本人魏国（身份证编号131182198408296033）受赵小东单位（法定代表人：授权），担任集中修缮-北京汇文中学大兴分校风雨操场及室外活动场地改造工程（工程名称）的施工总承包单位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对该工程项目的施工工作实施组织管理，并依法对该工程项目在设计使用年限内的工程质量承担相应终身责任。本人将严格遵守职业道德，并代表施工总承包单位和我本人作出如下郑重承诺：

一、严格按照《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等国家和北京市有关建设工程的法律法规、标准规范、文件规定和工程设计文件、合同约定，认真履行施工总承包单位项目负责人的职责和义务。保证不违反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不降低建设工程施工质量。

二、本人持有符合规定且有效的执业资格注册证书，在符合注册许可范围和聘用单位资质等级许可范围内进行执业。保证不以他人名义执业，不让其他人员借名替代，不超越许可范围执业。保证不违法分包，不与分包单位串通、弄虚作假、降低工程质量。

三、建立健全质量管理体系，按有关规定配备施工现场管理人员，保证相关人员持证上岗，落实质量责任制，保证不让分包单位以包代管；建立健全教育培训制度，保证不让未经教育培训或者考核不合格的人员上岗作业。

四、对应当实行抽样检测的建筑材料、商品混凝土、混凝土预制构件、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等，在建设单位或者监理单位见证下取样送检，经检测合格后使用；保证取样、封样、送检工作不弄虚作假；未经检验、检验不合格或者未经签字确认的，保证不在工程上使用或者安装。

五、严格按照工程设计和施工技术标准施工，保证关键部位、关键工序施工过程中施工管理人员到岗履职。隐蔽工程、上道工序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保证不擅自隐蔽、不进行下一道工序；保证不擅自修改工程设计，不偷工减料；发现设计文件和图纸有差错的，保证及时提出意见和建议。

六、保证使用北京市工商局和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联合监制的《北京市预拌混凝土买卖合同》，签订后，严格执行。保证不签订阴阳合同，不在混凝土拌合物中加水或其它组分。

七、愿意接受政府建设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的检查、考核、指导。保证对存在的问题和隐患按要求整改，并按规定接受处理。

承诺人信息

姓名	魏国	身份证编号	131182198408296033	
电话	18601373356	户籍所在地	河北省深州市深州镇财源道长青胡同 42 号	
注册证书	编号	京 2112021202401094	类别	二级注册建造师
	专业	建筑工程 市政公用工程	期限	2024-11-18 至 2027-5-5 2024-11-18 至 2027-11-17
备注				

本人已阅读并清楚知晓承诺内容，

承诺书作为工程档案永久保存。如因

本人过失、故意造成严重工程质量问

题或者工程质量事故，愿意依法承担

相应质量终身责任及其他法律责任。

承诺人（签字）

魏国

法定代表人（签字）

李保

单位盖章（公章）



盖执业印章

2026 年 11 月 18 日